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够严格遵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除对子公司担保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明杰

徐志宝

李德刚

2021年8月27日